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4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蘇靜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婚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66號，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乙○○緩刑貳年。

事實

一、緣魏文明（涉犯通姦罪部分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366號為不起訴處分）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魏文明與乙○○前為同事關係，乙○○明知魏文明係有配偶之人，竟基於相姦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6月15日下午某時許，在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竹館內，與魏文明發生性交行為1次。嗣甲○○查覺異狀後質問魏文明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

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；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；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。經查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（包含書面陳述）及文書證據，除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被告於107年8月2日所書立之協議書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外（詳下述），其餘屬傳聞證據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期中，均表示並無意見（原審卷第31頁、第113頁至第115頁），且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，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次按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文書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斟酌本案卷內之證據並非非法取得，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，且經原審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，已受保障，故前揭各該證據，亦均得採為證據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魏文明、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107年度他字第2830號卷第61頁、第63頁、第212頁），並有被告所書立之協議書影本、被告提供之對話錄音譯文、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休息日報表及營業日報表、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1日歐遊客字第10803110001號函及所附會員資料各1份、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（見107年度他字第2830號卷第3頁、第287頁、107年度偵字第12366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、原審卷第61頁、

第63頁、107年度嘉簡字第763號卷第145頁至第278頁）。而證人魏文明與告訴人甲○○係於106年1月2日登記結婚，在本案發生期間乃係有配偶之人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存卷可參（2830號他卷第5頁）。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真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39條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明知證人魏文明與告訴人婚姻仍處存續狀態，為有配偶之人，竟仍與證人魏文明發生性交之相姦行為，未能堅守男女分際，侵害告訴人間夫妻關係之誠摯信賴與家庭和諧基礎，嚴重破壞告訴人婚姻生活之安定性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非輕，兼衡被告未有前科紀錄，暨其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助理工作、與父親、母親、姐姐、奶奶同住、薪水供已所用、家裡經濟狀況中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事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達成和解，且已當庭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81,220元，告訴人亦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不再追究被告相姦罪之責任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89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，堪認已具悔意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龍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02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葉 騰 瑞
03 法 官 陳 芃 宇
04 法 官 莊 明 彰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06 不 得 上 訴 。

07 書 記 官 蘇 佳 賢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09 附 錄 ：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全 文
10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239 條
11 有 配 偶 而 與 人 通 姦 者 ， 處 1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。 其 相 姦 者 亦 同 。